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料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先前採納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隨之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新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本公司的股份簡稱將進行相應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益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且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出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不會就免費更換現有股票至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居莉軍女士、張今抒先生、劉基力先生及梁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詹嘉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源博士、楊慕嫦女士及侯志傑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